

# 基隆市 114 年度特教大學－希望學苑秋季班招生簡章

## 壹、課程宗旨

為身心障礙學生提供適性化的職業訓練與專業教育，以增進其就業競爭力，並提升社會適應能力。透過多元課程內容與多方合作機制，確保學員能夠學習符合市場需求的技能，進一步促進其進入職場的機會。

## 貳、課程目標

- 一、本學苑課程以實用技能為核心，專為身心障礙學員量身打造，依據其學習能力與特質，設計適性化的專業訓練內容，結合理論與實務操作，協助學員建立職能基礎，為未來職涯鋪路。
- 二、本學苑亦重視學員的心理素質與社會適應能力，透過專業師資及輔導機制，讓學員能夠在支持性的環境下逐步建立自信，以順利銜接未來的職涯發展。

## 參、課程辦理與招生方式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崇右影藝科技大學
- 三、課程名稱：希望學苑秋季班
- 四、培訓期間：秋季班於 9 月 1 日開班，以 6 週為期。
- 五、培訓時間：每週一、四上課 2 日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，中午休息 1 小時（提供午餐）。
- 六、培訓時數：72 小時（一日 6 小時，每週 2 日，12 日合計 72 小時）。
- 七、培訓地點：崇右影藝科技大學烘焙教室
- 八、招生名額：10 名為限，並保留招收學員人數之彈性。
- 九、招生對象：
  - （一）領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或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者。
  - （二）為本國籍高中（職）應屆畢業或畢業未滿二年者。
  - （三）基隆市在籍市民並有居住事實者優先。
- 十、報名方式：
  - （一）繳交資料：報名表 1 份、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影本 1 份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、2 吋照片 1 張。
  - （二）郵寄掛號至崇右影藝科技大學（20103 基隆市信義區義七路 40 號），並於信封註明「報名希望學苑」。
  - （三）培訓費用：本學苑無收取報名費用，惟為確保開課效益，錄取者將於課程第一週酌收保證金新臺幣 1,000 元，並於課程第 6 週發還。
- 十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25 日（一）止，逾期恕不受理（郵戳為憑）。
- 十二、錄取原則：

(一)報名者需具基本手部操作能力。

(二)主辦與承辦單位保留最終錄取名額之審查權、決定權。

### 十三、錄取公告：

114 年 8 月 29 日（五）公告於崇右影藝科技大學網站及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(<https://www.klccg.gov.tw/tw/education/3473.html>)，並於當日寄發錄取通知單。

十四、結業資格：出席時數達 60 小時者，期滿頒發結業證書乙份。

### 十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家長或陪伴者（至少 1 名）陪同學員完成報名手續，並陪同第一堂課程，確認相關注意事項，以利課程進行。

(二)有情緒行為問題或聲音敏感者，須慎重考量是否參與本課程。

(三)學員缺席達 1/3 時數者，將列為是否錄取下一期課程之重要依據。

(四)本班授課內容不包含取得專業證照之培訓。

(五)本課程將安排專業攝影紀錄學員學習歷程，開課當日將請學員簽署影像授權書。

(六)本課程固定於開課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，於基隆市政府前安排接駁車輛至上課地點，並於下午 4 時 30 分回送至基隆市政府解散。有意運用者請留意時間。

(七)如有諮詢事項，請電洽崇右影藝科技大學（江主任，02-2423-7785 轉 226）。

## 肆、課程規劃

名稱	堂數	上課日期
希望學苑秋季班 手工餅乾班	1	114/9/1(一)
	2	114/9/4(四)
	3	114/9/8(一)
	4	114/9/11(四)
	5	114/9/15(一)
	6	114/9/18(四)
	7	114/9/22(一)
	8	114/9/25(四)
	9	114/9/29(一)
	10	114/10/2(四)
	11	114/10/9(四)
	12	114/10/13(一)

## 基隆市 114 年度希望學苑秋季班報名表

姓名		畢業年度		出生日期	
戶籍地址					(2 吋照片)
通訊地址					
聯絡方式	住家： _____ 公司： _____ 手機： _____				
緊急聯絡人	姓名：	關係：	電話：		
	姓名：	關係：	電話：		
學員現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 _____ (單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構 _____ (單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報名須知 同意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知悉出席時數達 60 小時以上，頒發結業證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知悉並同意錄取本課程後，課程第一週酌收保證金新臺幣 1,000 元，並於課程第 6 週發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知悉並同意承辦單位向學員畢業學校教師了解學員基本能力概況。 推薦諮詢教師：學校 _____ / 教師姓名 _____ / 職稱 _____				
身心障礙證明 (手冊) 影本 1 份					
(正面)			(反面)		
身分證影本 1 份					
(正面)			(反面)		